

法治周刊

金华“督查+执法”亮剑斩污

查处案件296件 行政拘留25人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记者周兆木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8月21日印发的《关于“五水共治”和环境保护“督查+执法”行动违法案件立案查处情况的通报(终报)》,7月13日开始的本次行动以来,浙江省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2021件,其中,金华市以296件的查处案件数,位居全省第二位。为今后更好地开展此类行动,持续推进金华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行动过后,金华作了全面总结。

行动中,那些忙碌的身影



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加之近期经济下行压力的加重,越来越多的工业企业面临破产的境况。

依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破产法》、《环境保护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在正常生产期间应对其造成的环境污染承担相应的环境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但是,环境污染本身具有隐蔽性、长期性、复杂性等特点,有些企业的环境污染事故往往无法在短期内显现,有时要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才会发生。这就出现了依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无法治理的一个漏洞,即破产企业的环境法律责任如何追究的问题。

2013年6月19日《“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其最鲜明的特点是降低了入刑门槛、明确了定性标准。

2015年1月1日起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条文从47条增加到70条,成为史上“最严格”的环保法律。2015年8月29日,一部被称为符合实际需要的专项环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表决通过,条文从66条增加到129条。

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折射出我国企业污染的严重性以及环保工作的重要性。那么,在诸

铁腕执法 立案查处296家单位,拘留25人

8月5日,金华市婺城区环保、公安部门在行动中,发现婺城区白龙桥镇梓住邻村附近沟渠水发黑、有异味,怀疑周边有企业偷排废水,于是在沟渠沿线展开地毯式排查。经过近半天辛苦,发现黑水极有可能来自婺城区生辉喷漆厂。

依据此线索,执法人员随即进厂调查。经查,这个厂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喷漆生产,并自行建设一条配套酸洗线,又将酸洗线的部分废水通过车间东南侧地下铺设的暗管直排车间西侧雨水沟,从而导致沟渠污染。

环保部门当即对这个厂废水收集池、酸洗池、雨水沟、暗管口采集的水样进行监测分析,结果显示酸洗生产线车间南侧暗管口水样重金属总铬4.41mg/L、锌75.4mg/L均超过法定排放标准。根据《刑法》规定,婺城公安分局以涉嫌

污染环境罪,刑拘企业负责人。

金华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这家企业只是这次行动中查到的违法行为较严重的单位之一,在全立案查处的296家单位中,现场做出处罚决定的有12家,责令限期整改有172家,查封扣押有6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有29家,其中行政、刑事拘留25人,拟处罚金已达1400余万元。

据介绍,金华市环保局在这次“督查+执法”行动中,全市范围内抽调精兵强将,成立3个市级检查组,采取“凌晨亮剑”、“午夜斩污”、“部门联手”等方式,对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重污染行业企业、畜禽养殖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低小散”企业开展24小时拉网式执法检查。

同时,还成立案件指导小组,对查出

行动迅速 出动执法人员9436人次,检查单位3803家

在金华市“督查+执法”大会战打响之际,金华市开发区行动小组便根据行动方案,连夜对市区石门农场区域8家养殖场进行突击执法检查,因未按规定收集畜禽粪便导致超标排放污水等环境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对浙江金华种猪有限公司和金华市金丰园养殖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各5万元的决定,对其他养殖场进行跟踪处理。

记者了解到,在接到浙江省治水办、环保厅、建设厅、农业厅、工商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督查+执法”行动方案通知

后,金华市环保局立即结合当前金华生态环保重点工作,编制下发工作方案,要求金华各级环保部门将本次行动作为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来抓,迅速部署落实,并采用“5+2”、“白加黑”的“督查+执法”模式,“快、准、狠”地开展行动。

8月12日,天津发生了危险品仓库爆炸事故。次日,金华市环保局又根据全市加强危险品工作紧急会议精神,立即开展全市危化品重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并将其与“五水

督查整改 环环紧扣,54个问题整改到位

8月5日,金华市“督查+执法”行动小组在媒体协助下,发现金华市磐安县方前镇艺装潢厂存在边建设厂房地加工石材,且加工废水渗漏污染外部环境的情况。执法人员当即下达现场监察单,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对排放污水进行采样监测分析。结果显示,企业总磷0.693mg/L,悬浮物538mg/L,均超标。

得知案情后,金华市环保局又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督查督导,于次日派出由局领导带队、各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现场督查督导组,配合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理。并就其建设项目地点变更未批先

产,以及沉淀池未做好防渗措施导致超标废水渗漏等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做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还会同方前镇镇政府成立整改小组,利用5天左右时间完成了对这家企业设备的拆除。

据了解,当时在磐安县开展督查的小组只是金华市治水办、环保局、建设局、农业局联合组成的6个督查小组和作战单元中的一个。而每个小组和作战单元均是带着问题线索和任务清单分赴各个县(市、区)的,所以发现问题快、问题找得准。

督查小组的成员告诉记者,这次行

营造氛围 媒体推动,曝光120件次

金华市“督查+执法”行动小组7月16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执法检查,发现这家企业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尚未完全投入使用,就将垃圾渗滤液经暗管曝气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并且渗滤液收集池和MBR池(膜生物反应器)中各有一根管道分别通往排放口和厂外小渠。

行动组当场责成当地环保部门立即立案查处,媒体重点跟踪曝光。

金华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行动中环保部门一直积极动员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参与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并在执法检查时把新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穿其中,使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自觉遵纪守法。

同时,还大力依托“一栏(宣传栏)、二台(电视台、电台)、三网(门户网站、政府网、新闻网)、四报(环境报、日报、晚报、手机报)、五媒(微博、微信、手机APP、短信、LED屏)”和执法行动专版、专刊等全媒体平台,第一时间连续宣传报道行动开展情况,曝光环境违法案件,让公众能及时了解行动成效,也使环境违法行为成为众矢之的,营造了很好的氛围和声势。

据悉,行动开展以来,共发布执法信息129条,曝光环境违法问题108件次,典型案例12件次,吸引公众近10万人次。

记者从金华市环保局了解到,金华市“五水共治”和环境保护“督查+执法”行动将不随浙江省行动一起收官。

下一步,除对查到的问题和企业进行环境执法后督察、督促整改到位以外,还会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严从快对环境违法企业进行处罚,并严格依据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行政拘留等强制措施,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环保部门如何应对?

当企业即将停产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后,环保部门应采取以下几个措施来应对:

一是对破产企业污染源要进行全面的调查、登记。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向清算组索取破产企业现存的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和数量的清单,并对污染源进行调查和登记造册,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防治对策与建议,拟定有效的管理方案;二是对破产企业设备、厂房的拆除要进行现场监督。尤其是对一些化工生产设备等的拆除,应当有专业人员在现

场指挥,环保部门也应在现场监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三是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转移要进行跟踪检查。要弄清有毒有害物质的转移去向,接受单位是否有处置能力。四是对破产企业所拖欠的排污费和未偿还的环保贷款要进行全面的核定。

因此,在立法时如果将环境债权清偿及其顺序予以明确规定,这样执法人员会有法可依,政府和社会也会减轻负担。

如何解决破产企业环境问题? 1.修改企业清算规定

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清偿顺序做了规定,却没有就破产公司环境债权清偿顺序和优先清偿做出规定,只能按照普通债权的规定获得清偿,一旦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债权,公司的环境侵权所造成的损害只能由国家和社会为其买单。

因此,在立法时如果将环境债权清偿及其顺序予以明确规定,这样执法人员会有法可依,政府和社会也会减轻负担。

三门峡堵疏结合治理污染

引导12家石灰窑关停企业走绿色致富路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三门峡报道 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湖滨区政府日前联合执法,强制取缔位于湖滨区磁钟乡境内的12家石灰窑,并积极引导经营者走绿色发展道路。

据了解,这12家石灰窑生产规模最大的100吨,小的几十吨,经营者均为当地群众。他们非法占地,就地非法开采石灰石,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土法窑炉烧制石灰。

由于没有任何防尘抑尘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向环境中排放二氧化硫等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在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虽经湖滨区、国土、环保等部门多次整顿,但由于经济利益驱动,且生产工艺简陋,易拆易建,不断反弹,不断被群众举报,已经成为当地生态环境破坏的焦点问题。

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近期,环保部门和湖滨区政府联合向经营者发出整治取缔工作通知,采取釜底抽薪的方式,关停生产用电,销毁生产设施,截断道路,切断各种生产条

件。执法行动受到经营者强烈阻挠,一度出现经营者暴力抗法的局面。

三门峡市环保局一方面就有关情况通报湖滨区政府,督促其采取具体措施,对非法石灰窑关闭取缔。同时耐心细致地做经营者的思想工作,对他们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他们摒弃破坏生态环境的落后生产方式,使经营者认识到非法石灰窑生产是非法占地、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此外,疏堵并举,环保部门还积极为这些企业寻求转型发展出路,向他们推荐同行业先进技术,鼓励他们整合资源,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施,走绿色致富道路。

为防止再次出现死灰复燃,环保部门和湖滨区政府制定了后督察工作方案,并致函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对12孔石灰窑所在区域严密监控,重点盯防,加强监管,对顶风违纪行为将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且拒不改正

永年一企业被按日连续处罚

本报讯 河北省永年县环保局近日开出首张“按日连续处罚”罚单,嘉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且拒不改正,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每天罚款5万元,共计罚款10万元。

不久前,永年县环保局在对辖区企业停产、限产专项检查行动中,发现嘉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异常,随即环保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这家企业外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外排的污染物超标,执法人员当即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次日,永年县环保局复查时发现

企业仍未改正,随后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从被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当日算起,连续两天超标排放污染物,每天罚款5万元,累计罚款10万元。此外,执法人员再次责令这家企业限期整改。事后,这家企业积极配合整改,接受处罚,目前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另据了解,今年以来,永年县环保局通过错时执法、交叉执法等措施,对辖区内的各污染源开展地毯式大排查,对拒不执行停产建设、停止排污决定以及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或加工点,一律处以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周迎久 张雷坤

莒南加大“废旧业”监管力度

从源头切断“土小企业”原料来源

本报讯 为提高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监管质量,从源头切断部分“土小企业”原料来源,规范、提高行业合法经营水平,8月至今,山东省莒南县公安局、环保局联合组织开展“废旧业”集中整治活动,为减少当地治安犯罪和环境违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深入搞好摸底排查工作。认真组织调查摸底废旧行业基本情况,对所有废旧行业逐一上门核对、登记基本情况,确保一个不漏;通过逐户建立档案,全面采集登记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管。

二是严密检查严格执法。一方面充分整合资源,发挥各种社会人员前哨作用。广泛开辟公安情报信息,努力变民力为警力,精心编织“群众防范网”,举报线索。另一方面,通过治安检查和环境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在对废旧业的日常检查中,坚持“三不放过”,即嫌疑人员不排除不放过,嫌疑行为不核实不放过,嫌疑物品不查清不放过。此外,县公安局不断加大检查的力度和频率,针对废旧行业业主明知是赃物、非法律物品而收购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废旧业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的规范化管理意识、法制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同时,通过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和讲解法律法规,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组织废旧业主集体学习6次,发放相关材料1000余份。

孙贵东

破产企业环境污染法律责任谁承担?

李宏祥 娄菊霞

多法律的实施下,破产企业遗留的环境问题是否能迎刃而解呢?

破产企业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在寻求解决方案之前,我们必须弄清楚破产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企业破产只是正常生产的停止,但企业的污染并没有终结,可能会给环境造成以下几方面污染:

一是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中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若对这些原材料、半成品处置不当,将对环境造成污染;二是企业生产时排放的废弃物因无人管理,易造成二次污染,如废弃物是危险废物其危害性更大;三是在企业破产后,法院要对其实施财产清算行为,会对其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拆除。一些污染企业的设备清洗、厂房清扫等极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破产企业还可能与环保部门存在一

定的经济关系。一是企业拖欠的排污费。二是污染严重、需要治理的企业,向环保部门申请且获得环保贷款尚未还清。三是企业在破产之前的行政处罚罚款未缴。这些经济问题也是破产企业遗留并需亟待解决的问题。

环保部门如何应对?

当企业即将停产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后,环保部门应采取以下几个措施来应对:

一是对破产企业污染源要进行全面的调查、登记。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向清算组索取破产企业现存的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和数量的清单,并对污染源进行调查和登记造册,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防治对策与建议,拟定有效的管理方案;二是对破产企业设备、厂房的拆除要进行现场监督。尤其是对一些化工生产设备等的拆除,应当有专业人员在现

场指挥,环保部门也应在现场监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三是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转移要进行跟踪检查。要弄清有毒有害物质的转移去向,接受单位是否有处置能力。四是对破产企业所拖欠的排污费和未偿还的环保贷款要进行全面的核定。

怎样解决破产企业环境问题?

1.修改企业清算规定

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清偿顺序做了规定,却没有就破产公司环境债权清偿顺序和优先清偿做出规定,只能按照普通债权的规定获得清偿,一旦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债权,公司的环境侵权所造成的损害只能由国家和社会为其买单。

因此,在立法时如果将环境债权清偿及其顺序予以明确规定,这样执法人员会有法可依,政府和社会也会减轻负担。

制度。对于履行责任的形式,生产者首先应承担源头预防责任。

4.环保部门介入企业破产清算 环保工作并非环保一个部门能够完成,在实际工作中需要与其他部门联合。根据新环保法以及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于破产企业环境债权不能顺利清偿的,可以移送公安部门,强制执行。此外,在企业向法院申请破产时,法院应邀请环保部门进入到清算小组中,污染严重的企业环保部门早期介入尤为重要。由此可见,市场经济下企业破产会导致一系列的环境问题,如何妥善解决这类问题,不仅要环保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入手,更重要的是要从环保法和相关法律立法上进行完善。

作者单位系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环保局昆区分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